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厦市监营商[2021]5号

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优化 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局,市局相关处室及直属机构:

现将《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 工作要点

2021年,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,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,聚焦重点难点,坚持系统集成,着力 机制创新,积极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,最大 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内生活力,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一、纵深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

- 1.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。强化企业开办"一网通"平台服务功能,对接总局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相关标准规范,扩展平台服务事项和企业存续全周期服务能力,不断深化线上"一网通办"和线下"一窗通办"融合,落细落实企业开办"一日、一窗、一网、零收费"。
- 2.探索商事主体确认制改革。接轨国际商事通行规则,在自贸区先行先试,探索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,充分尊重商事主体意思自治,构建便民高效、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新制度。
- 3.贯彻落实"强区放权"部署。充分发挥自贸区、高新区在营商环境建设的窗口作用和示范区作用,赋予自贸区市场监管局、火炬市场监管处更大的登记审批管理权限,强化招商引资服务能力和审批服务要素保障水平。综合考虑登记审批事项性质及基层承接能力,对登记审批层级事权重新梳理划分。

- 4.便利商事主体快速退出市场。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,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,完善简易注销容错机制,持续优化企业注销"一网通"平台,提升注销登记审批效率。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,共同推进破产便利化改革工作。
- 5.扎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。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,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,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登记。引导 2020 年以前设立的存量外商投资企业,在《外商投资法》实施后五年过渡期内,按照《公司法》等做好登记规范工作。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。
- **6.推进商事登记要素标准化、规范化。**按照"五级十五同"的要求及时梳理升级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内容。深化名称自主申报改革、完善"标准地址数据库"运用、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,统一业务规则、强化业务指导,全面提升商事登记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- 7.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相关工作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持续优化"开办企业"指标流程体系,通过以评促改,补齐短板弱项,在国家、省级评价中实现争先进位。积极参与厦门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立法,推动改革措施固化和提升,通过立法进一步保障惠企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着力突破准入不准营难题

8.实施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。按照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,2021年底前在全市实现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,其中,取消审批、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

- 上,自贸试验区力争达到 150 项。统筹推进"证照分离"和"多证合一"改革,对"证照分离"改革后符合条件的事项,有序纳入"多证合一"改革范围。
- 9.推进试点"一业一证"改革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"一业一证" 改革试点,通过再造审批流程、简并申请材料、现场联合勘查 等举措,试点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,整合 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,实行"一次 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同核查、一并审批、一证准营"。
- 10.深化拓展"证照联办"等套餐式服务改革。动态管理"一件事"集成服务套餐,拓展"一件事一次办"范围至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,实现群众办事"一窗受理、一网申报、并联审批、证照统发"。
- 11.承接省局下放审批事项。对省局下放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等事项,主动做好业务衔接,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,保证审批质量和审批效率。

三、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水平

- 12.优化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。灵活应用智能化辅助申报技术,提升线上登记流畅度和群众体验感。加大对全程网办功能宣传力度,提高群众知晓度,提升网办使用率。依托微信、i厦门、闽政通等 APP,拓展"移动办"、"掌上办"、"自助办"申请方式,丰富办理渠道。
- 13.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面。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社、公积金、商业银行等领域的应用,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主要身份凭证,在"一网通"、"容 e 查"、"i 厦门"等常用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"一扫登陆"、

便捷办事。

- 14.完善"大审批"体系审批系统建设。实现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相关产品等 23 类许可审批事项审批服务全覆盖,提供许可审批数据快捷查询、统计功能,为智慧监管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。
- 15.推进"减环节"、"减材料"、"减时限"。推行审批流程优化再造,探索在商事登记全程网办过程中,引导商事主体同步办理许可审批业务,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证、照联办。以申请人视角简化示范文本,合并各类承诺文书,减少重复提供的证明材料。进一步压缩许可审批办理时限,增加即办件事项。
- 16.推动"跨省通办"、"省内通办"。继续推动登记审批事项通过"全程网办"、"网上预审+双向邮寄"等方式实现"跨省通办"。建立异地合作机制,开通"厦漳泉省内通办窗口",积极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办理模式,推动实现"省内通办""就近能办"。
- **17.提升特殊需求群众办事体验。**优化政务服务,设置并畅通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,主动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导办、帮办服务,拉近与办事群众的距离,提升便民服务惠及面。
- 18.开展数据分析和数据质量提升工作。用好商事主体登记数据资源,开展市场主体数据分析,更好服务政府决策和市场主体发展。高度重视登记数据质量建设工作,建立常态数据质量自查评价机制,根据总局部署及时开展数据质量问题整改。

四、精准加强稳企惠企帮扶力度

19.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。坚持完善"不见面审批"和 "双向邮寄"制度,有效减少人员聚集。对涉及生产经营抗击新

冠肺炎疫情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及其它防疫用品的登记注册、行政审批, 开辟绿色通道, 实行"专人办理"、"容缺受理"、"告知承诺"等受理审批方式特事特办。

- 20. 服务招商引资、国企改革和"三高"企业倍增发展。发挥登记审批职能,主动靠前对接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"三高"企业,服务国有企业资产重组、股份制改造,强化事前沟通协调和全程跟踪服务,对已上市、进入上市辅导、列入上市计划和有上市潜力等不同阶段的企业,围绕资产重组、股份制改造不同需求,提供"一企一策"专业化指导服务。
- 21.助力小微企业发展。聚焦企业关切,打通政策落地堵点,为小微企业快速增长创造高效便捷的准入环境。按照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扩展为个私经济发展服务网的有关部署,积极做好与省局数据衔接和系统对接等工作。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。充分发挥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,为个体私营企业搭建发展平台、创造发展环境。
- 22.配合促进创业就业工作。通过不断降低准入门槛,优化窗口服务,为我市创业就业工作提供良好环境。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、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,积极与台湾青年创办企业对接交流、共谋发展。落实《平台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务接入暂行规则》(厦发改服务[2020]461号),完善新经济领域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程序,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。

五、持续强化队伍履职能力建设

23.注重思想建设。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,推进"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"。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学习

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,不断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,做到"两个维护"。

- **24.强化业务培训**。组织 1-2 期脱产培训,围绕营商环境改革政策、登记审批业务等进行解读,结合日常业务交流、讨论、调研等形式,不断提升注册审批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- 25.营造改革氛围。鼓励窗口创新服务举措,倡导市区各窗口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"微改革"、"微创新"。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、公众号等自媒体,多渠道、全方位宣传改革内容和改革成效。
- **26.加强党风廉政建设**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坚持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,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。认真开展"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"活动,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